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六日

第五十九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六五十九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八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八道

法規

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

華北警察官吏退休暫行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二件

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停止執務表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三件

### 特載

內務總署第八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內務總署核發醫師等證照一覽表

## 財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五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三十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三十件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一件

## 教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 實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十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代電 二件

### 建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任用令 一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一百零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錄

第五十九期合刊

六

本

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一五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李忠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西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一五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李慶祥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茲制定華北警察官吏退休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本屆季春上戊武廟大祀武成殿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恭詣行禮配位兩廡派余晉鈺杜錫鈞邵文凱秦華為分獻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本屆季春上戊武廟大祀派王潛剛李在中劉祖藩劉孟揚為糾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本屆季春上戊武廟大祀派劉潛為省靈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三號甲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教育總署秘書主任趙之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四二四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關榮林署北京第一監獄二等看守所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四二七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鳳祥署北京第一監獄一等看守所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四二八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張鴻業暫代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四四五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李學曾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四五四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祝漢英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九四五五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嵩鼎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河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張志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調派高崇祿代理河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調派李少微代理河北省燕京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派康士鐸代理河北省公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曲周縣知事孫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南樂縣知事李鐵珊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濮陽縣知事李東軒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東明縣知事張古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博野縣知事吳清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安國縣知事佟明禮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內邱縣知事許國憲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任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雄縣知事李國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法規

### 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 三十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保持所轄區域內治安及清理戶籍起見制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凡在本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居住之人民年滿十二歲至六十歲者均須依本辦法向發給機關請領居住證

凡持有居住證者在本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得以通行無阻

第三條 本辦法公布後應即一律遵照請領但持有各地方發給之良民證或與此類似之證明書者予以至本年七月一日止之猶豫期間期滿應即換領新證

第四條 居住證式樣如附式一由本會印製

第五條 居住證發給之機關如左

- 一 各省公署
- 二 各特別市公署
- 三 治安總署

治安總署發給範圍以該署所屬各軍之官佐士兵夫役及其眷屬傭人爲限

第六條

前條所定之第一第二兩項發給機關得指定所屬之市縣公署及警察局代為填發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三項發給機關於發證後須另造清冊併檢同申請書一份發交當地省市機關依第十五條辦理

第八條

請領居住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一份附呈最近半身照片二枚其無照片者得以指紋代之但須多備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如附式二

第九條

凡住戶商號工廠請領居住證者得由戶主經理廠長彙齊代領之  
請領居住證者應覓具保證人其辦法如左

- 一 戶主應另覓保證人戶內同居親屬傭人由戶主保證之
- 二 商戶舖長經理廠長等應另覓保證人其戶內傭人由各該舖長經理廠長保證之

三 各機關團體住在員役別無戶籍者由該管長官保證之

四 各學校學生住校別無戶籍者由校長或教職員保證之

五 各旅館公寓會館流寓者應覓其舖保或有身份之人保證之

六 凡一戶內傭人另有保證人者亦得有效

第十條

居住證應連續編號除第五條第三項另編號次外各市縣應各為一號次不得混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委員會所轄區域內旅行並無固定之戶籍可證或隨時須往來區域以內而



尙未領有居住證者應請領旅行證

前項旅行證式樣如附式三

第十二條

請領旅行證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填發機關請領無庸覓保申請書如附式四

第十三條

凡旅行至本委員會所轄區域以外者須憑居住證向各該市縣警察局所請領旅行證其式樣如附式五

前項手續准參照本辦法由省市公署定之

第十四條

發給機關填發居住證或旅行證時應與當地關係機關隨時取得聯絡

第十五條

凡省市縣公署於填發居住證或旅行證時除註冊存查外應將申請書一份送關係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居住證或旅行證一律不收任何費用但遺失補領者應酌收費用每張至多以國幣貳角爲限其徵收額由發給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未持有居住證或旅行證者不得乘坐火車長途汽車船舶或飛機

第十八條

對於本辦法規定之居住證及旅行證如有偽造變造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發給機關就當地情況分別訂定呈報本會備案

第二十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所有以前各機關公布與本辦法相類之各項章則一律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第 號

居 住 證

(某機關)發給

姓 名 (性別)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食指左食指

無照片者得  
以指紋代之

發給此證不取分文

附式二

### 居住證申請書

一 姓名

性別

一 年齡

一 住址

一 職業

謹 請

(某機關) 查核照發

外附照片 枚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請領人

保證人

章

章

住址

粘貼照片或捺印指紋處

指 食 左	指 食 右

附式三

旅行證 (某字第 號)

照 相 或 指 紋	
右 食 指	左 食 指

一 姓 名  
 一 籍 貫  
 一 現 住 所  
 一 職 業  
 一 旅 行 目 的  
 一 旅 行 經 路  
 一 旅 行 期 間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歲

月

性 別

(發給機關名稱)

印

日

附式四

### 旅行證申請書

一 姓名 年 歲 性別

一 籍貫 現住所

一 職業

一 旅行目的

一 旅行經路

一 旅行期間

謹請

(某某機關) 查核照發

照片或指紋  
右食指 左食指

請領人

章

外附照片 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五

# 長途旅行證

○字第 號

一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一 籍 貫

一 現 住 所

一 職 業

一 旅 行 地 點

一 旅 行 事 由

一 旅 行 期 限

一 隨 行 眷 屬  
及 僕 人

右列各節確屬實在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發給機關

印

日填發

華北警察官吏退休暫行規則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退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警察官吏如屆左列年齡其不堪服務者得令其退休

一 簡任警察官滿六十歲

二 薦任警察官滿五十五歲

三 委任警察官滿五十五歲

四 警長警士滿四十五歲

第三條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到達前條所列退休年齡退休之警察官吏其額數每年不得超過該機關應有該級人員總額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警察官吏如經核准退休應按該員退休時所領月薪之數目給與一次之退休金前項月薪之外若另領有津貼或其他名義等費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薦任以上警察官吏退休金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 在職五年以下者給與四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二 在職十年以下者給與五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三 在職二十年以下者給與六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第六條 委任警察官吏退休金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四 在職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一 在職五年以下者給與五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二 在職十年以下者給與六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三 在職二十年以下者給與七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四 在職二十年以上者給與八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警長警士之退休金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第十條 在職五年以下者給與八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二 在職十年以下者給與九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下者給與十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四 在職二十年以上者給與十一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  
警察官吏退休除依本暫行規則給與退休金外如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者並得依該條例給與卹金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稱在職年限係指繼續執行警察職務之年限而言倘係中途退職其以前之年限不得算入惟轉任職務而不間斷者仍以繼續論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 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情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 令郵政總局

爲令遵事查本會公報爲華北法令之總滙負有宣達之重責各機關均應一體訂閱且須妥慎保存並令列入交代首尾既需銜接中間自宜慎防遺失該總局同爲本會直屬機關幹枝一體息息相關義應不辭協力助長宣達之效不當視等普通刊物以曾否掛號予以各別之處理本會政務廳曾迭本斯義函商該局以期周妥迺近數月來疊據各省市公署以公報寄遞中途屢經遺失懇請補報前來自非妥籌辦法不足以利宣達復經政務廳將本會直接寄發各省市機關名稱報數開列清單函送該總局備查并轉飭各地郵局與當地受報機關商洽妥善受付辦法意周法美事屬可行查本會直接寄發公報皆係遞交各省會都市胥爲交通暢達之地就郵政本身言無論任何郵件已不應聽其動輒遺失政務廳此次開送清單報數雖多寡不等而受報機關實不過二三十處該總局如果能認真督飭所屬各局照廳函切實遵行自不致再有遺失之虞爲此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並通飭經過各局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本會公報務須加意慎妥投遞毋再動輒遺失如別有更周妥辦法并可隨時與本會情報局協議改進仍仰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本會以憑綜

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年三月五日

令內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稱謹將濟南市機構改革一案奉令轉行遵辦情形及擬請仍准設立社會局並各職員呈請核示等情查事關改革官制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總署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實業總署

爲訓令事查華北市場助成公司所經營市場設立指導要綱一案經本會第七十五次常會議決由該總署與關係方面妥洽再行提會在案茲經洽妥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合行抄發該要綱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華北市場助成公司所經營市場設立指導要綱一件(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年三月七日

令 內務總署  
教育總署

爲令遵事案據華北演藝協會呈報該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分令教育總署外合行抄發原呈及規程令仰該總署會同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照抄原呈及規程各二份(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情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令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爲訓令事查本會公報報費之繳納前經規定務須月清月結本年復經通令飭知各省市公署按月墊款繳清毋得延欠先後令行已歷多次自應切實遵辦茲查二月份公報業已出全分別交郵寄遞而該公署所屬報費仍多延欠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該公署將應繳二十九年各月及本年一二兩月報費務於文到一星期內迅即掃數彙解本會核收是爲至要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長溫世珍

呈一件 爲擬仿照京市成案徵收土膏吸戶捐檢同登記辦法等件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據情令飭財務總署審議去後茲據呈稱前以禁烟法令奉頒施行禁烟行政業經專設機關辦理現時各省市地方官署徵收禁烟附加捐費既嫌紛歧繁重間有自訂單行規章於法尤屬未合爲期維護禁烟完整並謀推行盡利起見曾經擬具調整劃一辦法呈奉令准如議通行各省市公署遵照辦理至北京市公署前擬修訂烟燈捐暫行辦法亦經核與禁烟法規諸多抵觸應予制止施行並經於上年十月間呈奉令准轉行該市公署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核天津市公署呈擬徵收土膏吸戶登記辦法暨委託旅店代理臨時土膏吸戶收費發照辦法其內容規定仍多涉及禁烟行政範圍該市公署果因建設需款謀裕市收亟應遵照前項劃一禁烟附捐辦法逕與禁烟總局會同商訂徵收附加捐額呈候核定再行實施殊無另訂單行章程之必要等情查該總署呈復各節尙屬妥適仰即遵照逕與禁烟總局會商辦法呈候核示勿庸另訂單行章程附件在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長溫世珍

呈一件 爲擬仿照京市及本市日租界成例徵收遊興娛樂捐檢同徵收章程及收據單表等件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令飭財務總署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查北京市遊興捐捐率係徵收百分之十茲核津市所訂遊興捐捐率係按跳舞場票價及樂戶定價徵收百分之十五較之京市此項捐率超過百分之五既准聲稱仿照京市成例辦理此項捐率亦應照百分之十徵收以歸一律至娛樂捐一項北京市現在雖尙無此項名目但有警餉附加捐一種即屬徵收娛樂場所之捐項其捐率係按各娛樂場票價徵收百分之十核與津市此項擬訂之娛樂捐捐率尙屬相同似可准其仿照辦理至原送章程內應行修正各點另繕簽註一紙等情查財務總署審議各節尙屬妥適仰即遵照該總署所擬所有該市遊興娛樂捐均分別按照百分之十徵收至章程內應行修正各點應照另紙所開分別修正再行呈核附件存此令

附抄發應行修正各點一紙(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華北振濟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報將奉准之救濟貧民章程第二條畧予修正繕錄一份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修正條文尙屬妥適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省公署

呈一件 為呈送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則

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規程等尙屬妥洽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教育總署

呈一件 為呈送北京大學醫學院附設中藥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呈規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間有未盡妥洽之處茲經加以修正另單抄發仰即遵照修正再此項經臨各費出自何處年需若干應即詳細呈候核奪附件存此令

附發抄單一件(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教育總署

呈一件 爲審議河北省公署制定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則及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大致均尙妥適祈鑒核由

呈悉已另令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六八八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覆濟南監獄試辦作業及監犯身分簿編製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該監一切獄務仰該院長隨時督促辦理毋任廢弛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七〇六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遵令與河北省公署商洽擬編三十年度本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概算情形並抄同有關文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省各縣舊監所之囚糧衣被臥具等項關係人犯之待遇仍仰該院長切實與省署商洽辦理一面令催各縣監所迅速恢復工場籌辦人犯作業或在作業純益金項下提成補助以資



救濟件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七〇八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彙送所屬各新監所上年十至十二月份保管槍枝子彈數目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天津監獄冊列套筒槍子彈數目合計應係六、四九零粒誤爲六、四零九粒除飭科代爲更正外仰飭知照又查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上年七月至九月分保管之槍枝子彈數目已據該所造具清冊呈由該院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報在案茲該所仍照原冊重複填報殊屬疏忽合將原冊發還應飭更造補報餘冊存此令

計發還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槍枝子彈數目清冊一份(略)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年三月七日

令山東省省長唐仰杜

呈及摺呈各一件 爲擬定修築公路徵收土地暫行章程呈報核示及省道縣路佔地價由

各該縣按地擬派并請關於國道部分由政府估價核發由

呈及摺呈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業經修正另紙抄發仰即遵照辦理至所有國道地價及補償費

應准由國庫負擔除令飭建設總署通盤核擬外仰候該總署核擬辦法呈復後再行令遵附件存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暫行章程修正案一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年三月七日

令建設總署

呈一件 爲呈復關於山東省長請示國道地價及補償費是否由政府核發一案遵令核議意見請鑒核由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八九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不定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混合一處應將已決犯與未決犯隔別羈禁以免傳播罪惡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八九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臨汾縣本年一月份觀察看守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押犯王紀光等三名如訊無刑事嫌疑或其羈押之原因消滅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嗣後對於刑事被告經問後非屬其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定情形不得濫行羈押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八九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榆次縣本年一月份觀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羈押人犯四十餘名應督促承審員並通知寄押機關迅速清理積案勵行解釋責付免滋訟累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八九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交城縣本年一月份觀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監人犯作業基金既准由留縣四成法收項下籌撥應限期恢復工場籌辦作業務使監內無坐食之囚以符法定勞役之本旨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八九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委員 王揖唐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一月份檢察官視察青島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所義字樓前櫓之鐵絲網已經銹爛失其防護效力事關戒護應即更換該所密  
邇市塵務必隨時注意毋稍疏虞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四九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實業總署

呈一件 爲呈報本署園藝試驗場改組情形錄同該場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九五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北京第一監獄近來死亡人犯所患病症多係肺結核及腸結核該監對於人犯之給

養衛生醫藥事項殊欠注意應即切實整頓並將各監房各工場督率醫士用石炭酸分別消毒以殺病菌又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積弊甚深如勤務之廢弛辦事之敷衍以及人犯之發受書信餽送物品平時並不嚴密檢查因循苟安迭釀事端該所密邇市廛戒護尤關重要應隨時格外注意不得稍有疏虞致干懲處再監所之籠頭牢頭等名目業經通令嚴禁有案該所何以仍有此等名目存在應即澈底革絕以肅獄政此外該所羈押之人犯超過容額甚鉅押室擁擠茲屆春令癘疫堪虞應飭承辦案件之推檢限期清理積案如有合於緩刑案件之人犯應厲行緩刑並將輕罪人犯酌予保釋以資疏通仰即通知該院長分別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表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〇三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呈一件 為轉報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呈表均悉查該監作業仍僅炊事掃除農作三科人數亦屬無幾殊屬不合前據該院轉報該監擬試辦承攬業應飭遵照本會迭令切實推進毋再玩延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〇四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北京第一監獄將短期刑人犯二百名移撥第三監獄收禁情形附呈姓名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北京各監獄現在收禁之人犯均未足額應趁此時機切實整頓獄務毋再違延干咎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情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治安總署

呈一件 呈報遵令規定推行公服辦法本署應繳報費業經派員解繳情報局查收請鑒核由

呈悉該署應繳前臨時政府公報費暨本會二十九年各月及本年一二兩月公報費已據該局聲稱業經收訖數亦相符合行指令知照惟本會公報仍仰轉飭所屬暨各部隊一體訂購以利宣達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一九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送夏津縣公署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囚糧每日發款由犯人向麵舖自購殊屬不合應飭該監所購買選犯炊

吳又已決未決人犯應隔別羈禁以免傳播罪惡此外人犯教誨教育並應遵章辦理以資感化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一九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送荷澤縣公署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獄房屋損壞過半應飭修理以重戒護又人犯囚糧不敷應即向省公署設法增加以維囚食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一九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送安邱縣公署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獄房屋現已修竣關於獄政應遵照監所法令切實整頓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二〇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送德平縣公署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監所房屋損壞應速設法修理以重戒護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情字第一六八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河南省公署

呈三件 爲逕查職署上年新增六、七、八、三個月特號公報尙未收到茲將此項報費連同九月份一併先行墊繳請飭  
收由

爲逕將職署奉到上年九、十、兩月特號公報暨新增訂閱十月號公報各報費呈解核收由  
爲上年十一月份特號公報業已寄到按九五折呈繳報費祈核收由

呈覽匯票三紙均悉據呈繳上年自六月至十一月新增舊訂各項報費計共壹千壹百貳拾陸圓捌角已飭科收訖並製給收據三  
紙隨令附發至該公署增訂之上年六、七、八、三個月特號公報現正舉行再版校勘排印諸需相當時日一俟全部出齊即行  
交郵仰即知照現在公報二月份業已出齊完全寄發所有該署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二兩月新增舊訂報費并仰剋日如數墊款  
呈解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收據三紙(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秘人字第一八一號甲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茲依本年三月二十日本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聘任

台端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除分令教育總署暨北京大學總監督辦公處外相應函請

查照任事此致

錢稻孫先生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秘人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茲依本年三月二十日本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聘任

台端爲國立華北編譯館館長除分令教育總署外相應函請

查照任事此致

羅益鐸先生

委員 長 王揖唐



内

署

#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秘文字第四零壹號訓令開查本年一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案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請修正警察局組織規則第九條條文經治安總署核議茲據復稱尙無不合等情檢同修正條文提請公決案經議決交各主管總署審議等因除分令外合將該項修正條文抄發該總署仰就主管事項妥切審議具復等因奉此遵即逐就主管事項詳加審議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查地方災款振恤直接關係民生實爲國家要政所有報勸之時期成災之分數蠲緩之分晰施振之緩急尙有法程以爲準則前臨時政府曾頒有勸報災款條例規定完密可資遵守乃

近頃各地遇有災歉多未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或時屆殘冬呈報秋災或未經復勘遽予轉報或一紙文電簡述多縣災况請撥鉅款條例等於具文輕重苦難核定事關閭閻疾苦亟應實事求是擬懇

鈞會通令各省市轉令各縣嗣後關於呈報災歉事項一切勘報手續務須遵照條文規定切實奉行否則予以駁斥或加懲處以資整頓而重要政除咨行各省市公署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總署警字第二五號咨開案准山東省公署一月佳代電以龍口特設警察署是否兼辦行政及與縣公署之關係並行政職權如何畫分囑查照見復等因查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早經頒行按之該項規則規定特設警察署對於縣政僅係協助進行其不能兼管民財建教等行政原無疑問山東龍口地方在事變後臨時設置警務局係因當時該地治安及縣政均未完全恢復故將警區內一切行政事項規定暫由警務局兼管本爲一時權宜之計現該地治安及縣政既已恢復常態自應依照組織規則將一切行政管理交由該管縣公署接管警察署則專負該地警務之責以清權限而專責成至該警察署與縣公署均係直隸於省公署且均係薦任機關受該管道尹監督指揮其地位自屬相等惟本案涉及縣政範圍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貴署查核酌示意見以便咨復等因准此本總署對於

貴總署意見極表贊同惟該警察署與縣公署行政職權之劃分依照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規定各課掌理事項其屬於警政者自應由該署主辦其屬於縣政須該署協助進行者照前項規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應依縣公署之請求爲之協助至屬於警政而又涉及縣政範圍者則應酌量情形由縣公署會同該署或該署會同縣公署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將上開意見咨復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治安總署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先後咨報內邱縣知事蘇慎言病故遺缺以許國憲試署博野縣知事王省三安國縣知事趙鶴年均調省遺缺以吳清源修明禮分別試署各等因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人字第九八二號指令為前准貴公署咨以民政廳長兼縣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高培福成績昭著擬予記功一次轉請核示緣由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 特 載

## 內務總署第八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地 點 內務總署禮堂

時 間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主 席 齊辦 紀錄呂應成

出 席 吳署長 王秘書主任 趙局長 森 張局長 亞東 王局長 濟剛 周局長 頌慶 蔣參事 尊樟 劉參事 志敏 汪參

事 濟慶 徐參事 傅文 黃秘書 顯士 柯秘書 昌泗 張秘書 煦人 呂秘書 國威 楊秘書 大光 王秘書 一葉 關

處長 震華 陳科長 枚功 孔科長 繁傳 屠科長 啓齡 吳科長 奮勳 王科長 仲哲 曾科長 念聖 吳科長 兆桓

張科長 翰藻 鹿科長 學楷 潘科長 祥和 程科長 紹伊 張科長 惺庵

###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不記錄

二 署長報告本月九日招待各省市長暨保普通會實等於小組會議大家頗感興趣席間所洽談者共七項(一)各省道市縣印信小官章擬通縣印章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逕先鑄發其費用由承領機關照繳工本(二)自治制度擬先由本署擬訂草案分行各省市簽註意見(三)促進模範地區擬調整意見側重指導(四)籌開民政會議擬於四月中舉行(五)訓練行政人員聽候本署擬定辦法(六)編察吏治擬與關係方面緊密聯絡認真考核(七)確定行政治安聯繫方案擬由本署試擬一種方案與治安總署作



最密聯繫

三 署長報告華北政務委員會派冷委員家驊籌辦防共委員會事宜組織大綱業已擬定分交各署簽註意見短期內或可由政務會議通過查防共事項與本署推行一切政務及安定民生維持治安均有密切關係故特向同人報告

四 (臨時報告)劉參事志敏報告出席南京內政部民政會議情形(詞從略)

(乙)討論事項

修正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議決 修正通過

附錄修正條文

第十條 第一項獎勵及懲戒除由內務總署及華北防疫委員會核定者外其餘應由各該核准機關報由內務總署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項前項獎勵由防疫委員會核辦者應與內務總署會核并于核定後咨署備查

(丙)臨時動議 無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內務總署核發醫師等證照一覽表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醫師審查委員會議決

類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證照號數
醫師	魏宗海	男	三五	山西介休	陸軍醫學校畢業		三二
醫師	植利彥	男	五五	日本和歌山縣	日本大阪高等醫學校畢業		三三
醫師	英典齡	男	二八	廣東合浦	上海震旦醫學校畢業		三四
醫師	鍾柏卿	男	二九	黑龍江克山縣	滿洲醫科大學畢業		三五
醫師	劉文錦	男	二六	河北涿縣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三六
醫師	周志仁	男	二四	山東安邱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三七
醫師	石傲山	男	二六	河北武清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三八
醫師	吳厚敏	女	二五	浙江吳興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三九
醫師	李志遠	男	二七	河北通縣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〇
醫師	孫壽慈	男	二六	浙江紹興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一
醫師	秦曉琛	女	二五	山東安邱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二
醫師	胡善生	男	三〇	河北霸縣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三
醫師	趙雲鵬	女	二六	吉林永吉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四
醫師	武名彥	男	二五	河北樂亭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五
醫師	張泮生	男	二九	河北鹽山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六

醫師	李芬	女	二七	奉天瀋陽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七
醫師	張昌洛	男	三〇	朝鮮義州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八
醫師	孫樹葵	男	三〇	山東廣饒	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四九
醫師	黎素民	女	三〇	河北深澤	河北省立醫學院畢業	五〇
藥師	孫潤齋	男	四九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藥學專門學校畢業	三
藥劑生	蘇熙銘	男	二三	北京	北京市立藥學講習所畢業	三〇
助產士	劉賈聰	女	二二	北京	北京公益高級助產學校畢業	二一
助產士	莊適安	女	二九	奉天海城	盛京施醫院助產學校畢業	二二
助產士	韓志昌	女	二一	湖北漢陽	北京第一助產學校畢業	二三
助產士	王匡敏	女	二〇	天津	北京第一助產學校畢業	二四
助產士	高淑和	女	二七	河北冀縣	北京第一助產學校畢業	二五
助產士	王孝龍	女	二五	安徽霍邱	北京第一助產學校畢業	二六
助產士	隋懷芝	女	二一	遼寧瀋陽	北京第一助產學校畢業	二七
鑲牙士	郭志清	男	二九	天津	天津歐德牙科診療所修業執行業務三年以上	一〇
鑲牙士	崔相如	男	三三	河北南皮	天津市立鑲牙技師講習所畢業	一一
鑲牙士	陳希光	男	二五	河北蠡縣	北京市立醫院牙科學習三年	一二
護士	薛鞠宜	女	二二	湖南益陽	首善醫院附設慈惠學院畢業	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王	楊	張	杜	雷	閻	王	王	單	曾	薩	江	李	管	盧	胡	李
誠	靜	利	少	振	世	樂	德	一	靈	仁	凱	桐	玉	英	仲	雲
春	俠	輝	峯	遠	毅	亭	祿	齋	素	山	澄	華	明	華	仁	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六	四五	四二	四八	六一	四二	四六	五四	三五	六三	三九	四六	四〇	五五	四〇	三七	四〇
河北灤縣	河北天津	河北滄縣	河北靜海	河北宛平	河北宛平	河北通縣	河北大興	河北大興	四川華陽	河北大興	北京	河北宛平	河北宛平	山東昌邑	河北大興	河北東鹿
樂亭警察所執照五年以上	天津市政府批五年以上	天津市執照	天津市執照	河北省警察廳證明書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北京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中醫	吳文華	男	五三	北	京	漢縣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〇九
中醫	王智卿	男	五六	河北	灤縣	灤縣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〇
中醫	劉樹棠	男	六五	河北	樂亭	永吉縣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〇
中醫	馬清佑	男	五五	河北	灤縣	臨江縣警察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〇
中醫	白聘青	男	五六	河北	樂亭	遼源縣警察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三
中醫	張星樓	男	五二	河北	樂亭	東省特區警察總管理處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四
中醫	周品卿	男	四二	河北	昌黎	昌黎警察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五
中醫	劉樂天	男	三六	河北	樂亭	奉天市政公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六
中醫	賈步輝	男	五六	河北	樂亭	樂亭警察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七
中醫	孫信之	男	三七	河北	宛平	山東省會警察署證明書五年以上	三一八
中醫	壽文德	男	五〇	河北	灤縣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一九
中醫	梁朝鳳	男	五一	河北	灤縣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〇
中醫	梁樹恩	男	三一	河北	灤縣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一
中醫	張統艇	男	六九	河北	大興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二
中醫	王彥生	男	五九	河北	灤縣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三
中醫	李鑑采	男	六四	河北	灤縣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四
中醫	范世英	男	五四	河北	灤縣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五

中醫	楊銘修	男	六六	安徽休甯	內務部開業執照五年以上	三三四
中醫	馬幹卿	男	四七	山東章邱	昌黎警察所證明五年以上	三三三
中醫	陳桂芳	男	六九	河北昌黎	昌黎警察所證明五年以上	三三二
中醫	彭育民	男	三五	河北昌黎	昌黎公安局證明行醫五年以上	三三一
中醫	張鶴麟	男	三〇	河北昌黎	昌黎公安局證明行醫五年以上	三三〇
中醫	崔玉峯	男	四〇	河北撫甯	昌黎警察所證明五年以上	三二九
中醫	佟甫齋	男	四七	河北臨榆	臨榆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八
中醫	楊滋民	男	四四	河北臨榆	臨榆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七
中醫	聶育才	男	五三	河北獲鹿	石門公安局執照五年以上	三二六

財

署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吳鼎梅

茲委任吳鼎梅爲本總署稅務局科員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黃暉齡

茲委任黃暉齡爲本總署會計局科員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姚克倫

茲委任姚克倫爲本總署庫藏局科員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俞振成

茲委任俞振成爲本總署會計局助理員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張翰丞

茲委任張翰丞爲本總署會計局助理員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 公 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華北統稅總局

###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七五八號訓令內開接管前行政委員會卷內前財政部咨呈爲據統稅公署呈濟南統稅分局滋陽稽徵所長張積堯在職病故轉請核辦一案該故所長歷任各職證明文件既據稱均已遺失依照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行政委員會秘字第六六零號咨文應由請辦機關負責證明呈會再核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迅予出具證明書呈署以憑轉呈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令參事濮良至

爲令遵事茲派該參事赴保定調查財政金融狀況並派科員董學舒隨同前往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爲要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科員董學舒

爲令遵事茲派參事濮良至赴保定調查財政金融狀況並派該員隨同前往除分別咨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總局呈報濟南統稅局擬請增設駐臨清魯西火柴廠辦事處檢同概況調  
查表轉請鑒核示遵到署當以事關增設附屬機關經即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秘文字第一一八五號指令內開據呈轉據華北統稅總局呈以  
據濟南統稅局呈臨清魯西火柴廠近經許可開工復業請准組設二等駐廠辦事處一處以便監  
視製銷稽核徵稅附表轉請核示到署經核表列每年產額與聯營社所定比率大致相符月計稅  
收既可達三千餘元所擬組設二等駐廠辦事處似可准予辦理請示遵等情應准如擬辦理合行  
指令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知照并轉飭濟南局遵照仍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  
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呈一件 天津滿洲勞工協會北支代表部所發入滿身份證明書應否按照旅行護照貼用印花附呈空白證明書乞鑒核示遵由

呈覽證明書均悉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目所舉之旅行護照係指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而言本案所指之入滿身份證明書既係滿洲勞工協會所發自不在稅法規定貼花範圍之內應免貼用印花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證明書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三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據華北禁烟總局總局長劉振生摺呈稱查職局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概算業經奉令核定計北京天津濟南唐山青島太原石門烟台開封共設分局九處所有各該分局局長自應早日委派俾得着手組織尅日成立查有吳慎修黃丙三李宗翰王會安劉懋樓李璣衡鮑立鉉趙國源汪崇度等九員資歷相當堪以勝任擬即先以局令派代當經指令照准並照各地統稅局成案由署分別加委刊發銅鑲木質鈐記飭即馳赴任所照章組織具報各在案茲據華北禁烟總局先後呈報開封分局已於一月三十日北京唐山青島石門等分局於二月一日太原濟南兩分局於二月三日組織成立又據天津烟台兩禁烟分局逕報於二月十五日二月二十四日分別組織成立並均檢送鈐模請鑒核備案到署除將鈐模存查外理合將各該禁烟分局成立日期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本總署茲派參事濮良至偕同科員董學舒前往保定調查金融狀況除令飭外相應咨  
請

查照予以協助實為公誼此咨

河北省公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總署禮字第三八四號公函以本年春丁祀孔典禮訂於二月二十七日下午新四時在成賢街孔廟舉行演禮一次二十八日上午新五時舉行正式典禮囑于二月二十日以前開送本總署陪祀人員銜名以便製備符號等件檢送等因准此本總署派秘書王允誠參事舒鐸二員屆時前往陪祀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檢送符號等件以便發交應用爲荷此致  
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瓊



治

暑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年三月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課上校課長宋子揚因病呈請長假查該員因勞致疾著暫予停職俾資調養此令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年三月一日

一 本署副官室少尉副官蔣滿溫軍務局少尉科員范崇文軍諮局少尉科員潘羽軍學局少尉科員張執咄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年三月一日

一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長冀汝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冀汝桂為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課上校課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年三月三日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派吳兆淮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准尉看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年三月三日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 一 任命本署軍諮局上校科長王斌兼任陸軍軍需訓練班戰術編制教官
- 二 任命本署軍務局中校科長舒如恒兼任陸軍軍需訓練班軍械保管法教官
- 三 任命陸軍軍需訓練班上尉副官張義昌兼任該班地形學教官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年三月三日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史敏三擅離職守者即撤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年三月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團部附張殿楷有曠職守著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年三月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書記黃麗生行為荒謬著即停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年三月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營副官顧恒傑上尉連長賈鑫生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顧恒傑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連長
- 三 任命賈鑫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營副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年三月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營副官楊季澤中尉連長張相賢第十四團中尉連長高奎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楊季澤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
- 三 任命高奎峰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副官
- 四 任命張相賢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中尉連長

督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年三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扈天才有違職守着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年三月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王汝珍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王汝珍為治安軍砲兵隊少校隊長

督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年三月五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憲兵第一大隊上尉中隊附金亞助行為荒謬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胡承志白玉生少尉營副官鄂澤濤少尉團部附丁玉成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胡承志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營副官
- 三 任命鄂澤濤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
- 四 任命丁玉成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機槍連少尉排長
- 五 任命白玉生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團部附

總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砲兵連上尉連長馮慕曾第八團上尉營副官范子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馮慕曾為治安軍砲兵隊第一砲隊上尉隊長
- 三 任命范子玉為治安軍砲兵隊第二砲隊上尉隊長

總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全永祿第十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張彥博第十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牛振達第十二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張耀斌第十三團砲兵連少尉排長齊士俊第十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馬宗越第十五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周維新第十六團砲兵連少尉排長趙福堂第十七團砲兵連少尉排長韓文賢第十八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杜漸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全永祿為治安軍砲兵隊少尉隊附
- 三 任命張彥博為治安軍砲兵隊少尉軍械
- 四 任命牛振達為治安軍砲兵隊觀測隊少尉隊長
- 五 任命張耀斌為治安軍砲兵隊戰砲隊少尉隊長
- 六 任命馬宗越為治安軍砲兵隊彈藥隊少尉隊長
- 七 任命周維新為治安軍砲兵隊觀測隊少尉隊長
- 八 任命趙福堂韓文賢為治安軍砲兵隊戰砲隊少尉隊長
- 九 任命杜漸東為治安軍砲兵隊彈藥隊少尉隊長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連中尉排長方士洪少尉團部附馬樹綱第十一團少尉團部附劉興漢巴金銘第二十一團少

尉團部附谷升喬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方士洪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三 任命馬樹綱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四 任命劉興漢巴金銘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

五 任命谷升喬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營副官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任命王紹程為治安軍砲兵隊中尉書記此令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一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軍械張毓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張毓森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長

三 任命薛軍凱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軍械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准尉司務長趙建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二 派白兆榮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准尉司務長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通信隊中尉隊附吳振遠逾假不歸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顧葆仁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憲兵第一大隊上尉中隊附關紹長第二大隊上尉中隊附陳家勝有虧職守着均撤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任命孫蔚森為治安軍總兵隊中尉軍需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 一 憲兵第二大隊中尉大隊附呂世銘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呂世銘為憲兵第一大隊上尉中隊附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 一 本署軍學局少尉科員韓元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韓元曉為陸軍軍官學校少尉校附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 一 憲兵第一大隊中尉中隊附汪澤廣劉偉傑第二大隊中尉中隊附顧振聲元宗偉第三大隊中尉中隊附梁繼先白志遠少尉中隊附孫振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元宗偉顧振聲梁繼先為憲兵第一大隊中尉中隊附白志遠為第二大隊中尉大隊附汪澤廣劉偉傑為第三大隊中尉中隊附
- 三 任命孫振遠為憲兵第二大隊少尉中隊附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上尉連長董仲權品行不端怠惰職務着即撤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劉世英砲兵連中尉排長王學禮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三 任命王學禮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連長
- 四 任命劉世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需魏純毅資有虧者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令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周至麟行為失檢着即撤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少尉團部附孫業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任命孫業五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令辦  
齊雙元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爲訓令事查該校第三期學生一百九十五名畢業在即除其中一百十五名爲現職人員應飭回原任機關服務外其餘八十名照案應分發各省市區警察機關實習茲經本署核照各地需要情形規定分發名額計河北省二十二名河南省十名山東省二十一名山西省十九名青島特別市四名蘇北行政區四名共八十名合行令仰遵照妥爲分配並於四月五日以前造冊具報以便分發爲要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六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為呈請事案查上年九月間奉

鈞會政字第三零四三號訓令附發警察官吏及囚犯票價折扣證經將數目及收到日期呈報在案其中警察官吏票價折扣證一項已將用罄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迅賜續發警察官吏票價折扣證二百張以備填用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為呈報事前奉

鈞會秘文字第四零號指令刊發河北省會警察署印信飭轉發具報等因當經咨由該省署派員來署領送茲准該省署咨復以奉頒該省會警察署印信已經發交該署祇領於二月十九日啓用並拓具印模咨請管照轉報備案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紙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印模一紙(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六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秘總字第一七七號咨以省會警察署印信業經轉發於二月十九日啓用繳銷舊印檢同印模轉囑管照轉報備案等由准此除呈報備案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六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為咨請事案查去年九月間本署警字第一八七號咨請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甲乙種警察教練所將設施狀況辦理情形造報咨送嗣准各省市咨送前來迄今為期已久尙未准

貴署咨送到署現因亟待彙核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前案轉飭造報咨送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六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日

為咨行事前准

貴署咨送警察局應行呈薦人員袁規等二十六員資歷考語等級各表單及證明文件囑核轉等由到署當經審核尙無不合即經轉請任命并咨覆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三〇九號指令內開呈覽表單證件均悉該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薦任各員既據該總署核無不合應即照准仰候彙案發表表單存證件發還此令等因附發還原繳證件二十六份奉此相應檢同原繳證件二十六份咨達查照分別發還并希將收到證件及發還日期見覆為荷此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還原繳證件二十六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七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為咨請事前准山東省公署咨送山東省現在適用警察各項章則案內有山東省會警察署禁烟處各項章則一件案關禁烟相應抄同原件一份送請

貴署查核見覆以憑辦理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附抄原件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七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爲咨請事前准山東省公署咨送山東省會現在適用警察各項章則案內有山東省會警察署衛生類各項法規章則一件案關衛生相應抄同原件一份送請  
貴署查核見覆以憑辦理爲荷此咨  
內務總署

附抄原件一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七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前准

貴署省警秘字第四零號咨送現在適用警察各項法規章則內有註明新擬及沿用字樣者其沿用一項究係沿用何機關何時所公布者本署有參考之必要請即飭屬查覆以便查核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警字第八號 三十年三月七日

保定吳省長 濟南唐省長 北京余市長 青島趙市長 鑒警察長官日滿考察團參加人員業  
開封陳省長 太原蘇省長 天津溫市長 徐州劉專員  
准咨達到署希飭各該員於十五日以前備妥行裝來京報到爲荷治安總署庚印



教

署

#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校院館

爲令遵事茲規定自四月七日起至十日止爲本年度各校院春假休假期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男女兩師範學院用此)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圖書館添建辦公室及翻造樓頂油飾等工程由本大學派員會同驗收呈報賜予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本大學圖書館館長辭職聘本大學教授錢稻孫兼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擬變更該學院本年度春假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呈一件 呈報該學院附設中藥研究所成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除呈報外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案據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職院附設中藥研究所一案業經擬具暫行組織規程函由北京大學總監督辦公處呈奉鈞署令(育)字第二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經查所擬組織規程尙屬妥適除呈報外應准備案件存此令等因轉行下院該所遵於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依照暫行組織規程規定除所長一職由鑑清兼任外其主任及研究員等職亦經分別遴員聘任在案所有職院附設中藥研究所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令示祇遵等情到署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敬乞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象臺呈稱案奉鈞署刊發所屬西郊兗州張店昌黎德縣等測候所鈐記五顆遵即派員齊送各地交各該所長祇領茲據先後呈報計西郊於二月一日兗州於二月二日昌黎於二月三日張店於二月四日德縣於二月五日分別敬謹啓用理合取具印模十份呈送



鑒核備查等情除各抽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印模五份備文呈送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印模五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務)字第八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禮字第四五九號函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本會擬於本年上半年仍在北京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一案業經本署遵擬三十年高等文官考試分類分科表呈會核奪在案相應函請派員會商并希迅示銜名以便尅日會同籌備等因茲經派本署參事孫季瑤科長陳礎涵前赴

貴署會商辦理除飭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內務總署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廣署

# 公 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六六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令 天津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送上年十二月份辦理情形摺略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農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 國藥試驗場場長孫雲蔚

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計劃書內關於蔬菜試驗僅列蕃茄品種比較試驗一種似嫌過少應將蔬菜試驗項目酌為增加又以前該場栽培水稻顯著成績本年應多選購日本優良品種比較試驗以資選優推廣合行令仰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另行具報附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六五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為呈請專案查前據天津青島兩商檢局呈送上年十一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業經本署以商字第五百六十一號呈文送請鈞會鑒核轉送在案茲據該兩局呈送上平十二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本署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摺略各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送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摺略二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工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專案查關於籌設官商合辦度量衡公司一案經前實業部擬具籌設度量衡公司要綱及籌備委員會章程草案呈請 前行政委員會核示本署成立後以該公司要綱業與商人方面商洽就緒經呈請

鈞會迅賜核示各在案嗣以要綱內規定股款為一次繳納經由本署通知該商等將應繳股款早為籌措以免臨時延誤屆時甚久該商等迄未有具體表示僅呈請緩期辦理復於上年十一月間通知該商等應於二十九年終以前將股款等安呈報本署查核逾期即將前議取消現距最後通知又逾數月該商等對於股款仍無確實辦法經與關係方面接洽並准函復略以種種考究結果目下日方之積極參加難予贊同等語所有籌設官商合辦度量衡公司一案擬即取消以資

結束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銷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字第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早為遵

令呈送<sup>職</sup>署暨附屬機關統計圖表伏祈

鑒核事案奉

鈞會文字第四一八五號及秘統字第五〇〇號訓令飭將<sup>職</sup>署暨附屬機關上年四月份至九月份統計資料編就呈送等因奉此

茲已遵照編製並令據<sup>職</sup>署各附屬機關呈送前來除留存備案外理合檢同<sup>職</sup>署統計圖表暨各附屬機關原送統計表共計

七份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呈職署暨附屬各機關統計圖表七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民字第四號咨以劃分模範區經過情形附具模範地區縣名單及約略面積表咨請查照等因并附單表二紙到署除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為咨復事准

貴署建榮字社武第一八號咨送農產製造品數量調查表等因附鈔送調查表一紙准此除彙案核辦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查接管卷內前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農字第二十五號函請轉飭主管機關將境內所有公私立各農事試驗場詳細查明填報在案相應咨請查照前函轉飭所屬迅行填報送署以憑核辦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查接管卷內前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以農字第十三號函請飭令主管機關將省縣區鄉各級農會職員名單並辦理情形填報備查嗣准

貴公署陸續送到濟南暨滋陽嘉祥鉅野禹城鄒平寧陽東平無棣聊城等縣農會名冊除滋陽嘉祥鉅野禹城四處核與法令相符准予備案外其餘各處皆與法令規定不合當檢同原件分別咨復飭令原送各機關更正現在時逾許久未據更正前來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各該縣迅行更正送署再此外如有尙未呈報者並希飭令一併填送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本年二月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召集之省市會議本署提出關於華北棉產改進會工作要項一案其間有需要地方官廳協助者甚多業經會議通過自應分別施行除採購棉籽一項業由本署於上年九月十九日以農字第二一五號咨請飭屬遵辦外相應將需要協助各事項抄錄原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遇事予以協助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東 山西省公署

附抄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註(咨北京特別市公署文內容同前從省)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茲准華北農事試驗場函稱現因招募農業技術練習生擬請轉行各省市予以協助等因准此查該場所請各節原為便於招募起見相應檢同招考章程一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公佈週知是為至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招考章程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八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社壹第一三三號咨內開據社會局案呈以據會計師王遊滯呈擬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職務開具登錄事項請予登錄等情經核尚無不合除批示應准登錄會計師名簿並轉函高地兩法院備案外相應檢同該會計師登錄表及證書照片各一份咨請貴署查照准予備案等因附登錄表及證書照片各一紙准此除備案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註(咨河北省公署文內容同前從省)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華北新制度量衡之推行亟須統籌整理辦法茲爲明瞭華北各地度政情形起見擬定調查表式一種相應咨送

查照轉飭主管官署從速查填送由

貴公署轉咨本署以憑彙辦爲荷此咨

山東 天津  
山西 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河南 北京

附送表式一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四七七號咨開前准實總署工字第二三零號咨略開爲公司組織之工廠於公司登記外並應依照工廠登記規則辦理工廠登記以符手續而便稽核等由准此業經飭據社會局

復稱查職局業於上年四月開始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組織之工廠亦不在例外惟表式繁複進行殊緩除俟告一段落時再行彙報外茲將公司組織之工廠已未辦理工廠登記列成一覽表理合備文呈請詳查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轉飭未辦理工廠登記之公司迅速依法登記彙報外相應檢同一覽表咨請查照等因附青島特別市公署公司組織之工廠已未辦理工廠登記一覽表一紙准此查雙峽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嶗山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酒精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振魯染織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明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振業火柴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第二分廠六家如係已經在

貴公署辦理工廠登記應請

查照二十八年五月間前臨時政府實業部工字第一三六號咨開各節將各該工廠之甲乙兩種登記表暨登記憑單第二聯咨送本署備案其未經登記之各工廠並請轉飭迅速依法辦理登記至備考欄內所載未辦公司登記或驗照手續之明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及未驗照之水裕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應飭其辦理登記或驗照以符法定手續除將原附一覽表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查華北各省河流縱橫凡河川附近之地自應開發水利以期成為良田前聞貴署對於華北農田水利詳加考求擬有具體計畫具見

關心民瘼查改進農業為本署職掌之一擬請

貴署將此項農田水利計畫書檢送一份過署俾作參考至級公誼并希

見復為荷此咨

建設總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五九四號咨送青島市即墨區及膠州農產製造品數量調查表三份等因准此除

在咨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註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逕復者頃准

貴公署第五零號函開敝市工商各業日趨發展將來創立商標呈請註冊事件勢必隨之增多關於各種呈請書式之尺度以及文字之繁簡各商多不明瞭爲整齊劃一起見擬請貴署將現行甲種至壬種各項書式各予檢寄十份俾便仿製而備應用等因准此查商標註冊呈請書式樣本署現印有八種其商標註冊辦法及商標法均另印有小冊茲隨函檢寄以備參閱惟商標註冊與公同登記辦理手續不同嗣後如有商人向

貴公署呈請商標註冊者可飭逕呈本署以期簡捷准函前因相應檢同附件函達

查照即希

見復爲荷此致

濟南市公署

附檢寄華北商人呈請商標註冊辦法一本

商標法附商標法施行細則一本

聯合商標查驗呈請書 各一份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 各一份

商標專用權呈請書甲乙兩種各五份

查驗呈請書  
移轉呈請書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選任代理人呈請書  
各五份（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代電 農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 公署鑒前因朝鮮總督府函送牛疫免疫血清效力檢定法兩項付  
北京 天津 特別市

于本年一月十五日以農字第三三七號函請轉飭所屬各獸醫機關如有意見儘于一個月內呈  
轉本署現已月餘尙未准復特再電達務希迅予見復以便轉致爲盼實業總署巧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代電 農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 省 公署鑒刪代電計達茲復奉  
北京 天津 特別市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興亞院華北連絡部函以關於天津特別市發生牛疫一案時下仍有蔓延  
之慮請照所開各地禁止移動家畜(牛綿羊山羊)合行抄發原函譯文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查指定禁止移動家畜地方爲北京天津兩特別市及河北省寧河等縣二十五縣又對於各鐵路  
沿線間牛綿羊山羊之集散除有關係機關發給證明書外亦暫在禁止之列除分行外相應照錄  
禁止集散及禁止移動各地點原單電請貴公署查照督飭所屬迅即遵辦以免蔓延并希將辦理  
情形隨時見復爲要實業總署巧印

附清單一紙

附註(函華北農事試驗場華北綿羊改進會文內容同前從省)

計開

下開各地間牛、綿羊、山羊之集散除有北京及天津特務機關長之許可證及北京畜產聯合會天津日華牛業協會天津特別市羊業同業公會所發給之證明書外暫時亦可禁止

京山線 唐山(不包含)——北京間

津浦線 滄縣(不包含)——天津間

京包線 南口——北京間

京漢線 高碑店(不包含)——北京間

古北口線 古北口(不包含)——北京間

下開各縣境內禁止移動家畜(牛、綿羊、山羊)

天津特別市 北京特別市 甯河 豐潤 寶坻 武清 香河 三河 密雲 懷柔 順

義 昌平 通縣 大興 宛平 良鄉 房山 涿縣 固安 新城 霸縣 永清

安次 靜海 文安 大城 青縣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公牘

第五十九期合刊

一四

違

署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六六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茲委謝德壽為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茲委張寶珍為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茲委曾維為本總署都市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都市局科員佐川一雄

茲調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北京市建設工程局技士北村祐彌

茲調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總務局科員佐川一雄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總務局技士北村祐彌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雁市局技士大矢孝一郎

該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茲委武惠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技正井上麟一

該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任用令

總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水利局水利科科長矢野勝正

本總署河川科科長秋草勳現經派充河南新黃河築堤工程委員會專任委員離職期內所有河川科科長職務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天津  
濟南工程局

茲刊發該局天津、獨流鎮、青島各施工所鈐記共二方仰即收領分別轉發啟用取其印模呈報備查

所有前領之天津、濟南第一第二施工所鈐記共二方並仰截角呈送註銷為要此令

附發鈐記二方 清單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太原工程局

茲刊發該局長治施工所鈐記一方仰即收領轉發啟用並取其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一方 清單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工程稅局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府文一訓令內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又奉

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府文一訓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茲爲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先後奉此查奉發上項條例暨辦法本會爲華北各機關適用便利起見附加補充說明於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本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由主席提出報告經議決通行等因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發各條例辦法並本會補充說明及其他關於公文各項法令令仰遵照即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並辦法說明等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發各條例辦法並政委會補充說明令仰遵照統於四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補充說明一份

華北各機關行文體制補充說明一份

劃一公文用紙令一份

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一份



(以上各件均見公報第五十六期合刊本會公牘欄)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五十九期合刊

七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太原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東趙村地先洗越災害復舊工事竣工檢同受領證等件請鑒核由  
并字第五一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天津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新任參事立神弘洋於二月十四日到差前任參事本莊秀一同日離差祈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天津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新任科長岡本但夫桐谷一男施工所所長野田道也畑中次雄等到差日期  
調任科長竹內修澁谷和夫施工所主任五十嵐茂男田中幸吉等離差日期祈鑒  
核備案由

第四三號呈悉據報該局科長岡本但夫竹內修等八員到差離差日期應准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參事兼新黃河築堤工程委員會專任委員馬淮

呈一件 呈報率同科員鄒思齊等於三月一日到達差次並科長秋草勳等先後來汴日期

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報該參事暨調派各員先後赴汴到達差次日期應准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代理參事澁谷和夫於二月二十二日到局任事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徐海地區東海站兵營間道路新設工事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竣工檢同各

項書類新鑒核備案由

第五七四號之一三號呈件均悉此項工事竣工既據檢查相符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北京古北口線南天門附近道路及災害復舊工事直營竣工檢同精算書請

鑒核由

京呈字第七七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北京太原線蘆溝橋長辛店間國道災害復舊工事直營竣工檢同精算書請

鑒核由

京呈字第七三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報專案查上年十一月奉

鈞會文字第四六六零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本會所屬公務員二十九年終考績不久屆期應即依照前臨時政府所定之公務員考績條例暨二十八年終已辦成案準備舉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去後嗣據各局暨各工程局先後填送所屬各級人員二十九年終考績表前來當經本總署按照公務員年終考績條例並二十八年度已辦成案彙齊考績名單總計一千零九十七名切實覆覈除考列二等不予獎懲各員此次未經列冊具報外其考列一等分別應予進級者四百一十七名記功者二十三名年功加俸者四十五名合計四百八十五名暨考列三等應行免職者四人降級者一人合計五人均照條例規定辦理並由署令飭遵照自本年一月份起施行所有本總署遵令辦理二十九年終考績情形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清冊二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六十九期合刊

一一一

附錄

## 附 錄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韓錫福與韓汝茂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莊氏與高贊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士儉等與許金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呂劉氏等與呂成針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運城與王濟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鄧子厚與鄧陳氏因離婚及請求返還器具賠償損害給付扶養費並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鄧子厚與鄧陳氏因離婚及請求返還器具賠償損害給付扶養費並償還債款涉訟關於償還債款部分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麟洲爲與杜丕仁因確認租約存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董麟洲爲與杜丕仁因確認租約存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車文富因車文芝搶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海川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官泰和等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大貴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及被告王式海等因王式海等盜匪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張氏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穆文權與師景祿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退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畢福慶爲與凌撫元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蘇羅氏爲與岳李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李宜與栢伯庚因確認鋪底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頌文爲與王守謙因請求返還定金及支付違約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孫李氏與孫品初因請求支付生活費用涉訟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田鴻澤與苑房閣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瑞堂與楊雨濛因請求允許回贖房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培珊與恒發順因請求償還債務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子氏因妨害婚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齊懷立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子民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施允生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石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陳氏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紀五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安振華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貴廷等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起奎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景福因殺人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羅福奇等因盜六子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運才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榮恩因控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昌元等恐嚇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暨曲學君曲君瑞因曲學君等強盜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袁崇梯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宋紹堂等因偽造貨幣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德順等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穆正和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錫亭因當錫鑄銀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傳義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文森與李趙氏等因請求交還遺產及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大玉與李二維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姜其祥與張榮吉因請求終止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梁雲氏與梁成瑞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清川與白士元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瑞豐祥與協豐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瑞豐祥與協豐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哈氏與王振因離婚及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階等與張華堂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益華公司爲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秉臣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喬陳氏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世珩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永助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齊多美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謝得全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壽士煊等因瀆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福臣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安子珍因恐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郝焦氏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呂三成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苑鳳堯等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苑鳳堯等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許顏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候顯廷殺人案件不服回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春和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堂因擄人勒索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瑞發等因盜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玉青與馬劉氏等因請求立耐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服光與朱大峰等因請求支付租金賠償損耗及給付利息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容德與劉西林因請求返還押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明德堂何氏與蔣小毛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安蔭林為聲請登記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楊瑞林等與張寶霖等因請求返還租金及賠償損耗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孫氏與馬彭氏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郭氏為呂玉梅與王樂之間請求返還地畝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廣亮因擾亂金融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連芳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德林因誘人勸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增壽強盜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及米彥龍因米彥龍等傷害致人死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及張培增因張培增竊盜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森偕因遺囑等罪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奎發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孟昭緒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文亮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姜劉氏殺人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福順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德粹傷害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王張氏因張榮瑛等殺人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寶文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匡小茂因盜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子明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黃立祿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侯顯廷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姚發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文義德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金香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股款繳納日期延展公告

本公司股份第二次股款繳納徵收事宜現因日本關係方面手續尚有未完之處不得不暫為展緩俟另決定後再行通知特此公告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六日

第五十九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地位
全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全
半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半
四分之一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四分之一
底頁外面	底頁外面	封面或裏面	甲乙兩地位	地位

#### 附註

(一)丙等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報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類別	零售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冊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四角
一個月	六期	十八期	三十六期	七十二期	每份	每份	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五十四期	一百零八期	二百一十六期	每份	每份	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一百零八期	二百一十六期	四百三十二期	每份	每份	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二百一十六期	四百三十二期	八百六十四期	每份	每份	二十五元

####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電話行話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辦事處  
兌換所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